

#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中南大研字〔2016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(修订)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现将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(修订)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---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

2016年5月9日印发

#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(修订)

(2000年9月15日制定)

(2010年5月5日校务会议通过修订)

(2016年5月4日校务会通过第三次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，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与聘任工作，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硕士生导师包括专职硕士生导师、兼职硕士生导师和合作硕士生导师（以下分别简称专职硕导、兼职硕导与合作硕导）。

第三条 专职硕导从校内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中遴选。申报专职硕导资格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受聘为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的专任教师，且退休之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。其中，具有讲师职称的申请者须获博士学位一年以上；50周岁以下其他职称的申请者应当具有硕士以上学位。

（三）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并取得一系列科研成果。近5年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，申报人的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：

1. 在学校认定的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,或在 SCI、SSCI 期刊以外文发表论文 1 篇;

2. 在学校认定的四类期刊(即 CSSCI 期刊,下同)发表论文 2 篇;

3. 出版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、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一部,字数不少于 10 万,且在学校认定的四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;

4.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 1 项,且在学校认定的四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;

5. 主持经费总额达 5 万元的横向课题 1 项,且在学校认定的四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;

6. 主编(或副主编)国家规划教材 1 部,且在学校认定的四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;

7.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1 项(一等奖排名前五、二等奖排名前四、三等奖排名前三),且在学校认定的四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。

(四)一般应开设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,其中 1 门应为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,教学效果优良;同时,能开设 1 门以上的本专业硕士生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。

(五)外语水平适应指导硕士生的要求。

(六)专职硕导既可以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,也可以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仅申请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职硕导资格时,第三条第三款所列科研条件可以适当放宽,重点考察

其是否具有较强的职业能力（如具有政府或国际组织认可的职业资格等）。

第四条 其他高校的专任教师可以申请兼职硕导资格。兼职硕导的遴选条件参照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根据人才培养需要，校内其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且被上级有关文件认定为教学、科研人员的，也可以申请兼职硕导资格，其科研条件在满足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同时，增加一篇 CSSCI 期刊以上所申请学科专业的论文，但教学条件不受第三条第四款限制。

第五条 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且工作业绩突出的校内外实际工作部门人员，可以申请合作硕导资格，与校内专职硕导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申报合作硕导资格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博士学位，在相关实践领域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者。

（二）具有硕士学位，在相关实践领域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者。

（三）具有学士学位，在相关实践领域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者。

（四）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者；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有五年以上实践经验者。

（五）在政府、司法、银行、企业等社会各界具有一定影响的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。

第六条 违反教育部明令禁止的高校教师“八条红线”之一的，导师申报时实行一票否决。

- (一)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- (二)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- (三)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- (四)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- (五)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- (六)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- (七)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- (八)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七条 专职硕导的遴选遵循以下基本程序：

(一) 在规定遴选的时间内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》，交硕士生导师组长。

(二) 导师组长组织导师组成员（应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一半）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、教学效果等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全面评价，将符合条件者提交所在学院（中心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。办公室在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在学院（中心）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五天。

(三) 各学院（中心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导师组评审和公示期所收集意见的基础上，对申请人的各项条件依照本办法进行认真复核与审定。参加会议的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为有效，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者为通过。

（四）各学院（中心）将通过的申请人名单提交研究生院汇总，经复核无误后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公示五天。被聘任的硕士生导师享受学校规定的权利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（五）对硕士生导师遴选结果有异议的，在五天公示期内可向各学院（中心）提出申诉，各学院（中心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其主席会议及时进行复议，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一周内将复议结果向申诉人答复。

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一般每年5月—6月遴选一次。少数专业因特殊原因需在非遴选期内增补的，由学院（中心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经学校批准后，可于当年12月增加一次遴选。

第九条 兼职硕导和合作硕导的遴选过程，原则上遵循第七条与第八条规定的基本精神执行；各学院（中心）、各导师组在具体操作时，根据本学科的发展需要，在严格掌握条件的前提下，可以进行集中筛选与申报。

兼职硕导和合作硕导的聘期为四年，一般指导两届研究生。聘期内表现优良者，经本人申报、导师组推荐，可以依照选聘程序在聘期内第三年提出续聘申请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数据或标准的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等，均包括本数或本身。本办法所称的著作、论文以及教材等科研成果，均应为申请者独撰或署名排序为第一的作品。相关成果的认定要求或标准以学校科技部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